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河口村村民委员会的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2、委托代理编号：HNZLF-2025-GC(SN)-42
- 3、采购项目预算：2162749.54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元)	可能实质性 变动内容
整包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绥宁县河口乡河口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1	2162749.54	2000000.00	详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 拟任项目经理须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员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的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在职人员，提供关键岗位人员本单位2025年09月-2025年1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关键岗位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在建情况以“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且无在建承诺书；

(5) 供应商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日08:30至12:00，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沿河东路 92 号二楼）。

3、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三）或者授权委托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二）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资料应加盖单位原始公章，一式两份，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沿河东路 92 号二楼）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绥宁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s://www.hnsn.gov.cn/hnsn/index.shtml>) 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龙莉玲

2、电 话：1871195268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河口村村民委员会

(2) 地 址：绥宁县河口苗族乡河口村

(3) 联 系 人：杨先生

(4) 邮 编：422600

(5) 电 话：13975997565

(6) 电子邮箱：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湖南智立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宁县沿河东路 92 号二楼）

(3) 联系人：龙莉玲

(4) 邮 编：422600

(5) 电 话：18711952686

(6) 电子邮箱：2925799537@qq.com

附件一：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领取(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号:_____。